

複試報到-注意事項

115.08.06

一、複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(五)

二、報到地點與資格審驗：**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**（詳見第 2 頁地圖）

三、複試報到：持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為 7:30 起至 7:50 止，逾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
四、資格審驗及文件繳交：

（一）資格審驗：

以下資料請準備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(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)

1. 國民身分證

2.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（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）

A.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，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成績單)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

B.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

3. 畢業證書（大學、研究所）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A.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B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C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D.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E. 以上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

4. 經歷證明文件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）

5.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

6. 其他證明文件

如簡章七、(三)所列，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：

A. 身心障礙手冊

B. 原住民身分證明

C.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

D.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之證明

（二）填繳切結書（簡章附件 1，依身分視需要填寫）

（三）繳交聲明書（簡章附件 2，必填）

（四）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

五、報到地點地圖

